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交易

復娛文化持有之資產及股權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3日，復鈺文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復娛文化（作為賣方）訂立資產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並受條款和條件的約束，復鈺文化同意收購，復娛文化同意出售境內交易標的，合共現金交易對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於同日，復星體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香港硬核玩科技（復娛文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並受條款和條件的約束，復星體育同意收購，香港硬核玩科技同意出售香港交易標的，合共現金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復娛文化與香港硬核玩科技分別由郭先生間接持有超過30%，彼等為郭先生之聯繫人。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最終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2.22%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復娛文化與香港硬核玩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轉讓協議項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收購事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轉讓協議

資產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3日

協議方： 復鈺文化作為買方；及
復娛文化作為賣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娛文化由郭先生間接持有超過30%。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最終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2.22%之股權。據此，復娛文化為郭先生之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境內交易標的： 各別境內交易標的公司之100%股權（由復娛文化持有）及境內交易標的資產。

交易對價： 合共人民幣80百萬元，該金額於資產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該金額相應包括：

- (i) 與收購境內交易標的資產相關之人民幣73百萬元；
- (ii) 與收購上海萌盟之100%股權相關之人民幣1百萬元；
- (iii) 與收購上海億傳之100%股權相關之人民幣3百萬元；
- (iv) 與收購上海全主動之100%股權相關之人民幣1百萬元；
- (v) 與收購上海蘭桂馥之100%股權相關之人民幣1百萬元；及
- (vi) 與收購上海邁部之100%股權相關之人民幣1百萬元，

該交易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參照了，其中包括，境內交易標的公司之財務報告、具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定義如下）編製的估值報告、所在相關行業的前景、成長性及相關市場數據及交易。

交割： 資產及股權轉讓事項應在資產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慣常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

於資產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各別境內交易標的公司將成為復鈺文化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支付條款： 交易對價應於達成所有前提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本集團將以自籌資金進行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3日

協議方： 復星體育作為買方；及
香港硬核玩科技作為賣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硬核玩科技為復娛文化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郭先生間接持有超過30%。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最終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2.22%之股權。據此，香港硬核玩科技為郭先生之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交易標的： 香港易遊數位科技之100%股權及 Restar 之80%股權（香港硬核玩科技分別持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Restar 剩餘之20%股權為樂趣科技所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樂趣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對價： 合共人民幣180百萬元，該金額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該金額相應包括：
(i) 與收購香港易遊數位科技之100%股權相關之人民幣54百萬元；及
(ii) 與收購 Restar 之80%股權相關之人民幣126百萬元。

該交易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參照了，其中包括，香港交易標的公司之財務報告、具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在相關行業的前景、成長性及相關市場數據及交易。

交割： 股權轉讓事項應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慣常交割條件（其中包括，樂趣科技放棄對 Restar 股份的優先購權，並同意復星體育購買 Restar 股份）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各別香港交易標的

公司將成為復星體育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支付條款： 交易對價應於達成所有前提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本集團將以自籌資金進行支付。

復娛文化於交易標的之原始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66.15百萬元。

復娛文化委聘了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為估值師（「估值師」）對交易標的進行估值（「估值」）并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獨立於轉讓協議項下各方，具備中國證監會核定的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且估值報告簽字人擁有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資產評估師職業資格證書。根據估值報告，截止於2021年2月28日目標公司的遊戲、體育、電競三類主要資產組在該報告所設定的若干慣常假設下的估值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組 | 估值結果低值 | 估值結果高值 |
|------------------------------------|--------|--------|
| (1) 遊戲（遊戲發行市場包括中國國內、港澳台及日本等） | 136.00 | 146.88 |
| (2) 電競（包括FIFAOnline、第五人格、CODM三個戰隊） | 28.00 | 30.00 |
| (3) 體育 | 102.00 | 112.20 |
| 其中： (i) 足球培訓 | 35.00 | 38.50 |
| (ii) 品牌經營權 | 67.00 | 73.70 |
| 合計 | 266.00 | 289.08 |

由於若干目標公司現時並未盈利，考慮到以下因素，其中包括，董事認為本次估值的慣常估值方法和假設與市場慣例具有可比性，因此屬公平及合理：

- (i) 按現行企業會計準則，目標公司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在財務報告中體現，例如具備參加職業比賽的專業電競戰隊、正在受訓尚未到職業年齡的在培養年輕足球球員等；及
- (ii) 本次收購事項項下的交易標的也包括了彼等公司的完整管理團隊，這些實質的利益無法在財務報告中予以體現。

該等交易標的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估值結果低值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與基於上述因素的本次收購事項之應付總交易對價相符。

B.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從總體上看，中國的文化體育及遊戲等產業，與歐美日發達經濟體相比規模

偏小，卻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潛力。近年來這些新興領域市場保持穩定增長，整體行業繼續朝高質量發展。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體育、電競、遊戲發行等方面的業務，業已成形頗具競爭力的核心業務以及具有卓越領導力的管理團隊，也屬於是本集團大快樂板塊正著力打造的重點細分領域之一。於本次收購項下交易完成後，復星體育產業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在體育、電競、遊戲發行等方面的業務版圖，從而分享更多目標公司核心業務發展帶來的利益。同時，由於目標公司核心管理團隊及專業業務團隊也將同步加入復星體育產業集團，本集團預期其有助於復星體育產業集團加強人才儲備，從而更快更好更經濟的拓展各項業務，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復星體育產業集團的快速發展壯大也預期將有利於打造本集團生態乘數效應，也將有利於向本集團內成員企業品牌賦能，從而獲得更大的協同效應。

轉讓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一般信息

本公司

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買方

復星體育，一間於盧森堡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復鈺文化，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復星體育（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

復娛文化，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要從事體育、電競和遊戲業務。

香港硬核玩科技，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復娛文化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要從事海外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

境內交易標的資產

境內交易標的資產指與境內目標公司的體育、電競和遊戲等業務運營相關的資產，包括知識產權、經營性資產、相關業務合同及人員。

境內交易標的公司

境內交易標的公司（即上海萌盟、上海億傳、上海全主動、上海蘭桂馥、上海邁部）主要從事電競、體育、信息服務及遊戲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每家境內交易標的公司的 100% 股權由復娛文化持有。

香港交易標的公司

香港交易標的公司（即香港易遊數位科技及 Restar）主要從事港澳台及日本等地的遊戲發行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易遊數位科技的 100% 股權由香港硬核玩科技持有，Restar 的股權分別由香港硬核玩科技和樂趣科技持有 80% 和 20%。

下文載列境內交易標的公司若干財務資料（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交易標的公司若干財務資料（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公司名稱 | 除稅前淨利潤 / (虧損) | | 除稅後淨利潤 / (虧損) | | 總資產 / (負債) | 淨資產 / (負債)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2019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境內交易標的公司 | | | | | | |
| 上海萌盟 | (94.24) | 12.53 | (94.09) | 12.54 | 1,098.51 | 782.78 |
| 上海億傳 | (504.72) | (1,630.35) | (504.72) | (1,629.24) | 3,797.31 | (4,197.31) |
| 上海全主動 | (1.88) | (1.34) | (1.88) | (1.34) | 25,278.92 | (71.69) |
| 上海蘭桂馥 | 56.75 | 193.77 | 56.75 | 193.78 | 14,997.78 | 236.95 |
| 上海邁部 | (1,081.47) | (465.54) | (1,081.47) | (465.41) | 828.92 | (834.67) |
| (經審核) | | | | | | |
| (經審核)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美元千元 | | | | | | |
| 香港交易標的公司 | | | | | | |
| 香港易遊數位科技 | (1.41) | (0.87) | (1.41) | (0.87) | 19.01 | (6.62) |
| | (相等於約(人民幣 9.72 千元)) | (相等於約(人民幣 6.00 千元)) | (相等於約(人民幣 9.72 千元)) | (相等於約(人民幣 6.00 千元)) | (相等於約人民幣 122.80 千元) | (相等於約(人民幣 42.75 千元)) |
| Restar | (73.60) | 5.05 | (73.39) | 2.90 | 3,800.31 | (2,768.75) |
| | (相等於約(人民幣 507.43 千元)) | (相等於約人民幣 34.86 千元) | (相等於約(人民幣 505.95 千元)) | (相等於約人民幣 19.97 千元) | (相等於約人民幣 24,550.36 千元) | (相等於約(人民幣 17,886.39 千元)) |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復娛文化與香港硬核玩科技分別由郭先生間接持有超過 30%，彼等為郭先生之聯繫人。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最終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72.22%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復娛文化和香港硬核玩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轉讓協議下的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合併基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收購事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郭先生及汪先生間接持有復娛文化與香港硬核玩科技之股權，彼等已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下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E.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基於轉讓協議之有關交易 |
| 「資產及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於 2021 年 9 月 3 日，復鈺文化（作為買方）與復娛文化（作為賣方）就轉讓境內交易標的而訂立的資產及股權轉讓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 |
|------------|---|---|
| 「境內交易標的」 | 指 | 境內交易標的公司之 100% 股權及境內標的資產的 |
| 「境內交易標的資產」 | 指 | 各別境內交易標的公司的相關資產，包括商業資源、運營資產、知識產權及核心業務如遊戲、體育及電競業務所需之相關人員資源及合同 |
| 「境內交易標的公司」 | 指 | 上海萌盟、上海億傳、上海全主動、上海蘭桂馥及上海邁部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於 2021 年 9 月 3 日，復星體育（作為買方）與香港硬核玩科技（作為賣方）就轉讓香港交易標的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香港易遊數位科技」 | 指 | 香港易遊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樂趣科技」 | 指 | 樂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樂趣科技持有 Restar 20% 的股權。 |
| 「復星體育」 | 指 | Fosun Sports Group S.à r.l. ，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復星體育產業集團」 | | 復星體育及其附屬公司 |
| 「復娛文化」 | 指 | 上海復娛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復鈺文化」 | 指 | 上海復鈺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硬核玩科技」 | 指 | 香港硬核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香港交易標」 | 指 | 由香港硬核玩科技所分別持有的香港易遊數位 |

| | | |
|------------|---|--|
| 的」 | | 科技之 100%股權及 Restar 之 80%股權 |
| 「香港交易標的公司」 | 指 | 香港易遊數位科技和 Restar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郭先生」 | 指 | 郭廣昌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最終控股股東 |
| 「汪先生」 | 指 | 汪群斌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長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Restar」 | 指 | Restar Limited ，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上海蘭桂馥」 | 指 | 上海蘭桂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上海邁部」 | 指 | 上海邁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上海萌盟」 | 指 | 上海萌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上海全主動」 | 指 | 上海全主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上海億傳」 | 指 | 上海億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交易標的」 | 指 | 境內交易標的及香港交易標的 |
| 「目標公司」 | | 境內交易標的公司及香港交易標的公司 |
| 「轉讓協議」 | 指 | 資產及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1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及龔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翠女士、莊粵珉先生及余慶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

* 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途